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待會十時請各黨團協商代表至前棟二樓進行協商，即之前處理預算協商的餐廳。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鑒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各級軍事法院及各級軍事檢察署，均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致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無論國家處於平時或戰時，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規定，其追訴與審判均由同屬行政權之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管轄，自與審檢分立之獨立、公正原則有違。為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與國家對軍人訴訟權之保障，應將軍事審判制度限縮適用於戰時對現役軍人犯軍法之追訴與審判，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之罪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爰提出「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此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所揭櫫。
- 二、爾來，陸軍下士洪仲丘受虐致死事件，引發人民與媒體對軍事檢察機關積極偵查與追訴犯罪之質疑。究其根本原因，不外軍中長期保守之風氣（嚴格的階級制度與倫理人情），以及軍事檢察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法同屬行政權轄下（行政院國防部所屬）等原因。為使現役軍人與其他人民同享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者，應適用軍事審判法，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現役軍人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p>	<p>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u>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u></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現行軍事審判法，以現役軍人犯罪所涉之實體法種類，作為適用與否之標準。為使現役軍人與其他人民同享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爰將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均適用刑事訴訟法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者，適用軍事審判法，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因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併此敘明。</p>

本院委員林佳龍、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吳宜臻、蕭美琴、陳歐珀、陳亭妃、許智傑、劉建國、鄭麗君、劉權豪等 29 人，有鑑於洪仲丘案事發至今，人民對案情的質疑日深，而軍事檢察機關的公信力每況愈下，在人民普遍無法信賴軍法機關具備獨立性及公正性的情況下，為合理維護現役軍人的人權，爰此，特提出「國家安全法第八條」修正案，將現役軍人「平時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此外，將原先現役軍人觸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才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提案修正為現役軍人「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均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乃是規範軍中長官凌虐或欺壓部屬的犯罪行為。在追訴審判這種牽涉軍中共犯結構的犯罪行為時，特別容易發生軍方官官相護、掩蓋事實真相的問題，因此，將這種犯罪行為，交給隸屬國防部的軍法機關追訴審判，就結構而言，難以擺脫國防部上命下從層級指揮體制的限制，也難以擺脫軍中階級高低、期別先後等明文或潛在的上下關係，不容易獨立、公正的追訴審判。
- 二、軍事檢察署乃隸屬於國防部之下，軍事檢察官能否擺脫軍隊上下服從的關係，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一向備受質疑。洪仲丘案此類涉及軍中長官凌虐或欺壓部屬的案件，特別是其中還

可能有高階軍官涉入時，很容易出現官官相護、聯手掩蓋真相的問題。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宜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的犯罪，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三、洪仲丘案主要嫌疑人等，所涉及犯罪行為主要集中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至四十六條。若本修法版本能夠盡快通過，就可將洪案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有助於早日釐清案情真相，與確保追訴審判的獨立性及公正性。

四、現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而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則規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因此，目前司法實務運作，現役軍人所犯為刑法之罪者，均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不過以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停止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之適用，造成法律體系的混亂，所以有必要回歸正軌，直接修改國家安全法第八條，將現役軍人「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均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以去除法律體系的混亂，並合理維護現役軍人的人權。

提案人：	林佳龍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吳宜臻
	蕭美琴	陳歐珀	陳亭妃	許智傑	劉建國
	鄭麗君	劉權豪			
連署人：	趙天麟	陳節如	管碧玲	薛凌	尤美女
	黃偉哲	魏明谷	蘇震清	李應元	田秋堇
	許添財	邱議瑩	李昆澤	姚文智	陳唐山
	陳明文	潘孟安			

### 國家安全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u></p> <p><u>二、平時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u></p>	<p>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二項第一款將現役軍人「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均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及審判，以合理維護現役軍人的人權。</p> <p>二、第二項第二款基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的犯罪行為的特殊性，將「平時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罪者」，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以確保追訴審判的獨立性及公正性。</p>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鑒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各級軍事法院及各級軍事檢察署，均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致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無論國家處於平時或戰時，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規定，其追訴與審判均由同屬行政權之軍事檢察署及軍事法院管轄，自與審檢分立之獨立、公正原則有違。為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與國家對軍人訴訟權之保障，應將軍事審判制度限縮適用於戰時對現役軍人犯軍法之追訴與審判，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之罪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此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所揭櫫。
- 二、邇來，陸軍下士洪仲丘受虐致死事件，引發人民與媒體對軍事檢察機關積極偵查與追訴犯罪之質疑。究其根本原因，不外軍中長期保守之風氣（嚴格的階級制度與倫理人情），以及軍事檢察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依法同屬行政權轄下（行政院國防部所屬）等原因。為使現役軍人與其他人民同享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兼顧國家戰時追訴軍事犯罪之特別情事，現役軍人於國家平時犯罪及戰時犯普通刑法者，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審判與追訴；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者，應適用軍事審判法，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